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19 年 5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就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2018 年度业绩快报》中的利润情况与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中的利润情况相差较大，且未及时发布业绩快报更正公告，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及时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组织人员对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培训，并全面自查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目前已按监管要求和有关法规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